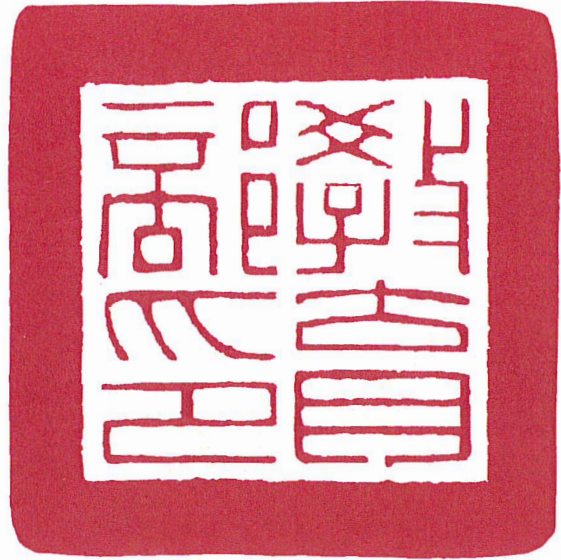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30001919號



主旨：專案公告受理113年度「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向本部申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贈資格案。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部113年度旨揭專戶目前接受受贈單位申請之累積金額尚未達新臺幣30億元上限，請有意願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於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提出申請。
- 二、有關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6002>），詳如附件。

部長潘文忠